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1272-PR車主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為「1272-PR車主」，個人資料不詳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8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

㈡依本院調取之車籍及戶籍資料，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車主為許敬聲，籍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號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依本院調取之車籍及戶籍資料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並按應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00元。